

戏曲小说卷

# 牡丹亭



中国家庭基本藏书「修订版」

山西出版集团 三晋出版社



中国家庭基本藏书 戏曲小说卷

# 牡丹亭

二明一汤

黄评注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藏



博學工作室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牡丹亭 / (明) 汤显祖著; 黄竹三评注. — 2 版. — 太原:  
三晋出版社, 2008.10  
( 中国家庭基本藏书. 戏曲小说卷 )  
ISBN 978-7-5457-0014-5

I. 牡… II. ①汤…②黄… III. 传奇剧 ( 戏曲 ) — 剧本  
— 中国 — 明代 IV. I23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2008 ) 第 157720 号

## 牡丹亭

|              |             |
|--------------|-------------|
| 著 者: (明) 汤显祖 | 评 注 者: 黄竹三  |
| 责任编辑: 朱 屹    | 审 订 者: 朱 屹  |
| 封面设计: 敬人工作室  | 版式设计: 敬人工作室 |
| 责任校对: 朱 屹    | 责任印制: 李佳音   |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集团·三晋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电 话: ( 0351 ) 4956036 ( 咨询 ) 4922268 ( 邮购 )  
传 真: ( 0351 ) 4922102  
网 址: [www.sxskcb.com](http://www.sxskcb.com)  
邮 编: 030012  
E-mail: [fxzx@sxskcb.com](mailto:fxzx@sxskcb.com)

印刷装订: 运城日报社印刷厂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      |                        |
|------|------------------------|
| 开 本: | 787mm × 960mm 1/16     |
| 字 数: | 270 千字                 |
| 印 张: | 16.5                   |
| 版 次: | 2008 年 10 月第 2 版       |
| 印 次: |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5000 册               |
| 书 号: | ISBN 978-7-5457-0014-5 |
| 定 价: | 25.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

# 《中国家庭基本藏书》



新闻出版署优秀畅销书奖  
全国优秀古籍图书普及读物奖  
第十七届晋版优秀图书一等奖

# 中国家庭基本藏书（修订版）

## 诸子百家卷



《诗经》 《楚辞》 《论语·大学·中庸》 《孟子》 《老子》  
《庄子》 《荀子》 《韩非子》 《孙子兵法·尉缭子·鬼谷子》  
《墨子》 《周易》 《山海经》 《吕氏春秋》 《三十六计》

## 名家选集卷



《三曹诗集》 《陶渊明集》 《王勃集》 《孟浩然集》 《高适集》  
《王维集》 《李白集》 《杜甫集》 《岑参集》 《韩愈集》  
《白居易集》 《刘禹锡集》 《柳宗元集》 《元稹集》 《李贺集》  
《杜牧集》 《李商隐集》 《李煜集》 《柳永集》 《欧阳修集》  
《王安石集》 《苏轼集》 《黄庭坚集》 《秦观集》 《周邦彦集》  
《李清照集》 《陆游集》 《范成大集》 《杨万里集》 《辛弃疾集》  
《姜夔集》 《元好问集》 《文天祥集》 《唐伯虎集》 《李贽集》  
《三袁集》 《张岱集》 《傅山集》 《纳兰性德集》 《郑板桥集》  
《袁枚集》 《龚自珍集》

## 史著选集卷



《左传》《国语》《战国策》《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  
《资治通鉴》

## 综合选集卷



《唐诗三百首》《宋词三百首》《元曲三百首》《千家诗》《古文观止》  
《汉魏六朝小赋骈文选》《唐宋八大家文选》《明清小品文选》

## 笔记杂著卷



《蒙学六种——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增广贤文·幼学琼林·格言联璧》  
《颜氏家训·朱子家训》《世说新语》《曾国藩家书》《金刚经·坛经》  
《菜根谭·小窗幽记·幽梦影》《浮生六记》《闲情偶寄》《近思录》  
《徐霞客游记》《古代书信精选》

## 戏曲小说卷



《元杂剧精选》《西厢记》《牡丹亭》《长生殿》《桃花扇》《今古奇观》  
《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聊斋志异》《儒林外史》  
《封神演义》《话本小说选》《文言小说选》

说部菁华  
曲苑妙裁

黄竹三题



· 山西师范大学黄竹三教授为《中国家庭基本藏书》题词



## 前言

《牡丹亭》是汤显祖的杰作，这个戏通过杜丽娘和柳梦梅梦中相恋、人鬼结合的故事，曲折反映明代封建礼教、道学与青年男女爱情生活的矛盾，深刻揭露封建统治阶级家庭关系的冷酷和虚伪，热情歌颂青年一代渴望自由幸福而进行的不屈斗争。剧作的情节基本上是根据当时的社会生活予以概括、构想的，但人鬼恋爱、还魂复生等关目的描写，又有某些历史根源。据汤显祖《〈牡丹亭〉题词》所述：“传杜太守事者，仿佛晋武都守李仲文、广州守冯孝将儿女事，予稍为更而衍之。至于杜守收拷柳生，亦如汉睢阳王收拷谈生也。”“传杜太守事”，指的是明代话本《杜丽娘慕色还魂》，“晋武都守李仲文”、“广州守冯孝将”、“谈生”，则见于魏晋六朝笔记小说。汤显祖是在话本原来故事的基础上进行艺术加工，写成此剧的。当然，既有加工，就有创造，就全剧来说，也有许多地方与话本相异，如时代背景、主人公的门第、新增的人物以及关于南方风物的描写，都与话本不同。

除整体情节从话本《杜丽娘慕色还魂》演化出来外，《牡丹亭》的部分关

目也明显受到前代文学作品的影响，这点前人研究多有指出，也有未曾揭示者，兹略述如下。比如杜丽娘殉情而死、冥府判官夜断，即有类于元杂剧《碧桃花》。该剧写广东潮阳知县徐端女碧桃，许配县丞张珪子道南而未婚，二人后园相见，碧桃感情而死，道南与之幽会而得疾，萨真人作法摄碧桃鬼魂诘责，详情后使碧桃还魂重生。这与《牡丹亭》的“幽媾”、“冥判”近似。又如杜丽娘病重写真，似也源于元代乔吉的杂剧《两世姻缘》。这说明汤显祖创作《牡丹亭》，对前代文学作品是有所借鉴的。

汤显祖自万历二十六年戊戌（1598）写成《牡丹亭》后，初以抄本行世。《玉茗堂尺牍》卷四汤氏《答张梦泽》信中说：“谨以玉茗编《紫钗记》操缦以前，余若《牡丹魂》、《南柯梦》缮写而上。”此信写于万历二十九年辛丑（1601），可知《牡丹亭》剧本写就，初未付梓，而以抄本传于友好。其后渐有刻本，汤氏生前刻本已经梓就，并广为流传了。

明代《牡丹亭》刻本众多，除上述玉茗堂初刻本外，主要有金陵文林阁《新刻牡丹亭还魂记》本，万历间石林居士《牡丹亭》本，万历四十五年《牡丹亭还魂记》刊本（二卷四册，现藏台湾），泰昌元年《牡丹亭》朱墨刊本（《古本戏曲丛刊》初集影印），天启会稽张氏著坛校刻《清晖阁批点玉茗堂还魂记》本，朱元镇校刻《重镌绣像牡丹亭还魂记》本（即怀德堂本，据石林居士本重加刊印），臧懋循《牡丹亭记》改本（日本御文库藏），崇祯独深居点定《玉茗堂四种曲》本（即沈际飞本），冯梦龙《黑憨斋重定三会亲风流梦传奇》改本，柳浪馆《批评玉茗堂还魂记》本，硕园居士《牡丹亭》改本，毛晋汲古阁《六十种曲》所收《绣刻还魂记》本。清代刻本也不少，主要有清初竹林堂刻《玉茗堂四种曲》所收《汤义仍先生还魂记》本，康熙钮少雅《格正还魂记词调》本，康熙吴吴山三妇评《还魂记》本，雍正笠阁渔翁《才子牡丹亭》本，乾隆冰丝馆据清晖阁《玉茗堂还魂记》覆刻本（即进呈本），叶堂全谱本，暖红室覆刻冰丝馆本等。

此次评注《牡丹亭》，以明刊本《六十种曲》为底本，参校其他版本（校勘记在注释中标出）。为方便读者使用，末附“汤显祖年表简编”、“《牡丹亭》主要版本”、“《牡丹亭》研究主要文献”及“《牡丹亭》名言警句”（正文中用着重号标出）。评注中的不妥之处，敬请方家赐教。

评注者  
2008年8月





# 汤显祖及其《牡丹亭》(代序)

黄竹三

《牡丹亭》又名《还魂记》，是明代优秀戏曲家汤显祖的代表作品。汤显祖，字义仍，号海若，又号若士，别署清远道人，江西临川人。生于明世宗嘉靖二十九年(1550)，出身书香世家，五岁能属对，二十岁作诗文，青年时期即有文名，曾游学安徽、南京等地，以其诗赋受到当时著名诗人、戏曲作家徐渭的称赞。但在科举道路上却颇多坎坷，他十四岁进学，二十一岁中举，其后春试，屡屡不第。据《明史》本传等史料所载，当时首相张居正慕其文才，延揽显祖与其子交游，许以及第，显祖不肯阿附权贵，因而屡试不爽，直到万历十一年(1583)即张居正去世的第二年(汤显祖时年三十四岁)，才考上进士。历任南京太常寺博士、詹事府主簿、礼部祠祭司主事等闲职，而不得其志。南京为官时期，汤显祖与顾宪成、高攀龙、邹元标等东林党人交往，不满当时腐败朝政，多所讥议，流露于诗文中。万历十九年(1591)，上《论辅臣科臣疏》，直接揭露当时吏治的黑暗、社会道德的沦丧以及执宰申时行的专横与任用

中国家庭基本藏书

私人，被贬到广东雷州半岛的徐闻县做典史。两年后调任浙江遂昌知县，任职五年，为官清正；多有建树，却遭地方封建势力反对和上级官吏的嫉恨。万历二十六年(1598)赴京述职后告归，两年后罢官。十几年的宦途波折，使他认清了官场的黑暗，从此绝意仕进，隐居家乡读书写作。万历四十四年(1616)逝世，享年六十七岁。

汤显祖一生创作甚富。清代诗人钱谦益在《列朝诗集小传》中，把汤显祖诗文列为一家，评曰：“义仍少熟《文选》，中攻声律。四十以后，诗变而之香山、眉山，文变而之南丰、临川。”较之诗文，汤显祖的戏剧创作成就更大。他一生写过《紫箫记》(未完成，后据此改为《紫钗记》)、《紫钗记》、《牡丹亭》、《南柯记》、《邯郸记》五种传奇。后四种因都与梦境有关，合称“临川四梦”。这四部戏向为世所重，脍炙人口，而其中《牡丹亭》最著，是汤显祖自己最满意的作品，所谓“一生四梦，得意处惟在《牡丹》”(明·王思任《批点玉茗堂〈牡丹亭〉叙》)。此剧一出，好评如潮，风行一时，“家传户诵，几令《西厢》减价”(明·沈德符《顾曲杂言》)，不仅赢得一般读者、观众的喜爱，而且许多曲家如沈璟、冯梦龙等竞相改编，商家也广为刊印，使之成为我国古典戏曲刊行版本最多的剧作之一。《牡丹亭》的动人故事、奇特构思、优美文词，以及所运用的浪漫主义创作手法，更影响了同时代和后世的戏曲作家，孟称舜、吴炳、阮大铖等人的剧作，不同程度受到汤显祖所作熏染，从而在明代后期剧坛上出现“临川派”戏剧流派。在昆曲舞台上，《牡丹亭》保持着历久的艺术生命力，自明清而至今天，它的全本和单齣，一直盛演不衰。

《牡丹亭》描写一对青年男女梦中相会、因情而死、死而复生的爱情故事。人鬼相恋、幽明媾合的爱情故事，早在六朝笔记和唐人传奇中即有记述，这类述说对后世文学创作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汤显祖的《牡丹亭》，从描写题材来说，即属此类。作者在《牡丹亭题词》中曾谈到故事描写的渊源。所以说，传奇《牡丹亭》和汤显祖“四梦”的其余三剧一样，其故事也有所本，并不完全是个人的独自创作。

现存明·何大抡《燕居笔记》中所收话本《杜丽娘慕色还魂》，写南宋光宗时南雄太守杜宝的女儿丽娘，游园归来后感梦而亡，她自画的小影为后任太守之子柳梦梅所得。柳日夜思慕，与丽娘鬼魂幽会，后稟告父母，发冢使丽娘还魂重生，双双结成夫妇。虽然故事发生的地点、人物的祖贯和结局与汤作传奇不尽相同，但从总体看，故事框架基本一致，一些重要关目如《惊梦》、《寻梦》、《写真》、《闹殇》、《拾画》、《玩真》、《幽媾》、《冥誓》、《回生》等，内容相同，甚至《惊梦》、《寻梦》、《闹



殇》等齣的宾白中还保留了原来话本的若干原句。但汤氏所作,又不是简单的改编,而是进行了创造性劳动的,除了在杜丽娘还魂前情节上补充许多细节外,更在还魂后增加了柳生应试、行探淮安、杜宝拒贼、囚禁柳生以及对簿皇廷等描写,大大丰富了剧情。更重要的是把原来话本的神异传说故事和明代的社会现实生活结合起来,使之成为一部既有浪漫主义精神,又有现实思想内容的优秀剧作。

在我国古代,曾创作出许多歌颂青年男女争取爱情自由和婚姻自主的文学作品,如唐传奇《莺莺传》、《崔书生》,宋话本《风雪瑞仙亭》,元杂剧《西厢记》、《墙头马上》等。这些作品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作品中的主人公为了所爱,冲破封建礼教和门第观念的束缚,私自结合。《牡丹亭》所写杜丽娘和柳梦梅的相爱,基本上属于这类“郎才女貌”才子佳人式的爱情,但它却把男女主人公现实生活中的邂逅相遇改变为梦中相恋,幽明结合,这就更深刻写出封建社会青年一代追求爱情幸福的艰苦性: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获得,只好梦中和死后追求,从而以艺术的形式写出有明一代封建礼法更为严酷的社会特点。

以往爱情故事作品还常常安排“金榜题名,洞房花烛”的大团圆结局,即以才子得中功名、与佳人团聚告终。王实甫的《西厢记》开了团圆结局的先河,以后明清传奇更发展为“金榜题名,夫荣妻贵”的俗套。《牡丹亭》的描写则不然,它不仅没有封建家长对青年一代的婚事安排,而且杜宝对使自己女儿复生的柳梦梅拒不相认,甚至柳梦梅中了状元之后,门当户对了,仍然强迫女儿与之离异,这是因为他认为柳杜的结合是“无媒而嫁”,无“保亲”、“送亲”,是违背礼法的“胡为”。而杜丽娘和柳梦梅,对封建家长的无理压迫坚决不屈服,丽娘宁愿不被父亲相认,也绝不与所爱的人分离;梦梅更以“阴阳配合正理”来维护自身已取得的爱情。这不仅表现了人物坚强的反抗性格,同时也深化了封建叛逆者与家长、礼法的斗争,大大超越了以往和同时代众多的描写爱情婚姻的作品。

《牡丹亭》的成功,还在于它塑造出众多栩栩如生、性格鲜明的人物形象,他们各有特点,各具意义。在众多的人物形象中,塑造得最成功的首推杜丽娘,这是我国古典戏曲中继《西厢记》中的崔莺莺之后,出现的最动人的女性形象之一。作者通过种种情节关目,描写她强烈追求幸福,反对封建礼法的思想发展过程。剧作一开始,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杜丽娘是一个温顺的少女,她出生于名门宦族之家,父母把她藏于深闺,想把她培养成遵从三从四德的淑女,以便“他日到人家,知书知礼,父母光辉”(《训女》)。但是,环境的寂寞,精神生活的空虚,使这

中国家庭基本藏书

位正在成长的少女深感苦闷。后来,她在春香的怂恿下,偷偷离开长年拘禁她的绣房,来到百花盛开的后花园。春天的美景刺激了她要求身心解放的强烈感情,进而在梦中与理想情人幽会,以表示她对幸福生活的追求。梦醒之后,残酷的现实使她已觉醒的情感受到更沉重的压抑,但她不甘就此罢休,再到花园寻觅那甜蜜的梦。然而美梦难再,追寻破灭,丽娘终于一病不起,忧郁而死。可以说这是人物思想性格发展的第一阶段。对于杜丽娘来说,她的死不是追求的结束,而是新的斗争的开始,作家以浪漫主义的生花妙笔,描写丽娘继续寻找所爱,终于得遇柳梦梅,实现幽明相会。这时,杜丽娘已完全摆脱现实世界礼法的束缚,在爱情生活中表现得更为大胆,更为执著。她不满足于仅以游魂与情人相聚,而热切要求柳梦梅为她发冢,使她重生。《游魂》、《幽媾》、《欢挠》、《冥誓》、《回生》诸齣,由死而生,描写了杜丽娘执著追求爱情的胜利,展示了她叛逆性格的飞跃发展。可以说,这是杜丽娘思想性格发展的第二阶段。杜丽娘还魂重生以后,是她思想性格发展的第三阶段。这时杜丽娘重新回到现实世界,她的所思所想,自不能像在阴间那样自由驰骋,无所顾忌。但她没有放弃对自由爱情的追求,在父亲不承认他们的婚姻并逼令她与柳梦梅离异的情况下,她勇于抗争,坚不屈从。正如明人王思任在《批点玉茗堂〈牡丹亭〉序》中所说的:“杜丽娘隽过言鸟,触似羚羊,月可沉,天可瘦,泉台可瞑,獠牙判官可狎而处,而梅柳二字,一灵咬住,必不肯劫灰烧失。”追求爱情的强烈与持久,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正是杜丽娘这一阶段思想性格的最大特点,它是前阶段为情而死、为情而生思想行为的继续和发展。至此,一个执著追求爱情、无限向往自由的斗争女性形象活脱脱地被塑造出来了。

柳梦梅无疑是杜丽娘心目中理想的化身,是她愿意托付终身的人物。梦中人即意中人。在剧中,作家从两个方面来刻画柳梦梅的思想性格。一是在情爱方面,突出他的痴情:一见到丽娘的画像,便被丽娘的美貌和才华吸引住了,为此对画像玩之拜之,叫之赞之;其后更冲破幽明间隔,勇敢地与丽娘游魂结合;为了所爱还魂重生,他敢于冒开棺处死的危险;在烽火连天、刀兵遍地的战乱日子里,他不畏艰险为丽娘到淮扬探望父母;甚至在被吊打的时候,刚得悉自己中了状元,第一个念头就是叫人给丽娘送信,以让所爱的人高兴、放心。这种种描写,生动而形象地突出了柳梦梅的纯情与痴心。剧中还描写柳梦梅思想性格的另一面:怀才不遇和热衷功名。柳梦梅聪明秀慧,很有才华,却不免饥寒,他渴望“春光暗度黄金柳,雪意冲开白玉梅,那时节走马在章台,丝儿翠,笼定个百花



魁”(《言怀》)。将自己比作宝物,希望“货与帝王家”。这种思想在今天看来无疑是庸俗的,但作为封建社会的文人,企图通过科举以求进身,并不足怪,它真实地反映了明代的社会实际。

其他人物如憨态可掬的春香、古执的杜宝、迂腐的陈最良、善良的杜夫人甄氏以及左右摇摆的李全夫妇,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明清以来,人们谈论《牡丹亭》的艺术特色,多从“奇”的角度着笔。吕天成《曲品》云:“《还魂》杜丽娘事,甚奇,而着意发挥怀春慕色之情,惊心动魄,且巧妙叠出,无境不新,真堪千古矣。”陈继儒评价该剧,也说它“翻空转换极矣”(《牡丹亭题词》)。张岱归纳这个剧作的艺术特色是“灵奇高妙”(《柳塘文集·答袁箴庵》)。以上种种议论,在今天看来,都在说明《牡丹亭》戏剧情节、艺术构思和曲文创作的新奇性。

《牡丹亭》戏剧情节的新奇性,主要表现为离奇幻想关目、情节的设置与安排上。全剧所写杜丽娘与柳梦梅的相爱以至结合,都是在梦境和还魂复生的离奇幻想情节中实现的。《牡丹亭》情节的奇幻还表现在因情而死、死而复生的描写上。在艺术构思方面,《牡丹亭》从开始到第三十五齣《回生》,几占全剧的三分之二篇幅,竟没有出现对立人物的正面冲突,直至全剧快结束的部分,杜丽娘、柳梦梅才和杜宝发生面对面的斗争。也就是说,戏剧矛盾主要不表现在人物之间外在的行为冲突,而在于杜丽娘内心“情”与“理”的心理冲撞。以内心的思绪冲突来展示当时重大的社会思想矛盾,这种艺术构想无疑是独特的、奇巧的。正由于此,才使得全剧对人物的描写着重在心理刻画方面。在《牡丹亭》中,我们看到杜丽娘在不同时间、不同环境中思绪的变化,从而展示了她的性格发展。

艺术构思的奇巧还体现在场次的安排上。全剧五十五齣,有的齣一场,有的齣几场,每一场次,有的明写、正写,有的暗写、侧写。各场用笔,并不平均着力,有主有次,有的主写欢乐之情,有明显的喜剧气氛,场与场之间彼此照应,遥相联系,作者对之通盘调度,巧作安排,表现出艺术构思的严密性。这种排场设置艺术,成为明清传奇创作的可贵经验,对后世戏剧创作影响深远。

《牡丹亭》一出,在当时剧坛上一新观众的耳目,除了它情节的“奇幻”,构思的“新巧”以外,还和曲文的“奇艳”有关。与汤显祖同时代的曲家,就曾指出《牡丹亭》曲文的特色。陈继儒在《牡丹亭题词》中说:“独汤临川最称当行本色,以《花间》《兰畹》之余采,创为《牡丹亭》,则翻空转换极矣。”王骥德《曲律》也说《牡丹亭》“掇拾本色,参错丽语,境往神来,巧凑妙合,又视元人别一蹊径”。他们都认为,《牡丹亭》曲文,既继承了元杂

剧语言本色当行的优良传统,又融合了六朝辞赋、五代词作的绮丽文采,自铸新词,别具一格。

以上从情节、构思、语言三个方面概括了《牡丹亭》的高度成就。当然,这不是说这部剧作思想艺术都完美无缺,无疵可寻。事实上过去时代每一作品有其长处,也会有它的不足,《牡丹亭》也不例外。即如曲词创作来说,汤氏写此剧,为了刻意求工,有时曲词过于雕饰,用典冷僻,使之晦涩难懂;有些科白,语涉污秽。从结构上说,描写柳杜爱情过程的主要情节线索和作为故事背景的宋金争战次要情节线索结合也不够严密,时显松散;部分场次,游离主要剧情,从排场上看也显累赘。不过,瑕不掩瑜,从总体看,《牡丹亭》无疑仍是明代传奇剧作中最出色的作品。

牡丹亭·梗概及人物

戏曲小说卷

剧情梗概及主要人物



南宋初年，唐代诗人杜甫的后裔、江西南安府太守杜宝，有独生女儿丽娘，聪慧美丽，年方十六，情窦初开。其父察觉，妄图扼杀她的爱情萌芽，并想把她培养成一个符合封建礼教要求的淑女，故延聘腐儒陈最良教她读书。丽娘自解《诗经》情诗，趁父亲外出劝农之机，梳妆打扮，与侍女春香私自到后花园游玩。在满园春色感召下，梦中的丽娘于牡丹亭与一手持柳枝的青年书生幽会，醒后怀春长叹，从此一病不起，感伤而亡。临死前她自画小像一帧，并嘱家人将她埋葬在后花园的梅树下，画像藏于太湖石底。不久杜宝升官离任，让陈最良和石道姑看守丽娘坟茔。三年后，丽娘梦中的情人、唐代文人柳宗元后裔柳梦梅自广州赴试临安，途经南安，因病借住梅花观内，在园中拾得丽娘画像，朝夕思慕，焚香礼拜，叫之拜之，感动丽娘游魂与之相会。梦梅掘墓开棺，丽娘起死回生，二人结为夫妇，同往临安。陈最良发现丽

娘坟墓被掘，柳梦梅又不辞而别，遂往淮安向杜宝报讯。柳梦梅在临安应试后，恰值金兵南侵，朝廷延期放榜，安抚使杜宝又在淮安被围。柳梦梅受丽娘之托，到淮安探望岳父，并告丽娘还魂喜讯，不料杜宝已得陈最良告发，认为柳梦梅是盗墓贼，遂予以囚禁。杜宝又因用计说服叛贼李全降宋，淮安解围，金兵北撤，升任平章军国事，便押送柳梦梅入京治罪。此时传来柳梦梅钦定为状元的消息，梦梅得免危难。但杜宝余怒未解，坚不承认梦梅为婿，并上金殿面君。梦梅亦向皇帝申辩，丽娘也面君说明还魂原委，皇帝钦命父女夫妻相认。但杜宝认为丽娘是鬼魅，坚不认女，经多方试验，确定丽娘实是人身，杜宝仍以二人结合不合礼法，逼丽娘与梦梅离异，丽娘坚执不从。最后圣旨又下，一家终于喜庆团圆。

全剧主要人物如下：

**柳梦梅**：唐代柳宗元之后裔，杜丽娘的梦中情人。

**杜宝**：江西南安府太守，杜丽娘之父。

**杜夫人甄氏**：杜宝之妻，杜丽娘之母。

**杜丽娘**：杜宝与甄氏的独生女儿，十六岁。

**春香**：杜丽娘的贴身侍女。

**陈最良**：廪生，腐儒一介，六十馀岁的生涯中，先后十五次参加乡试，均以失均告终。被杜宝聘为丽娘的老师。

**韩子才**：唐代文学家韩愈之后，柳梦梅的朋友。

**小花郎**：杜家负责打扫花园的小厮。

**郭驼**：柳梦梅的仆人。

**完颜亮**：剧中称番王，大金皇帝。领兵攻淮扬。

**石道姑**：道观中的主持。

**李全**：本为盗贼，后投靠金朝，与妻子杨氏为害一时。后又投降宋朝。

**苗舜宾**：钦差大臣，先帮助柳梦梅远行，后主持典试，并取柳梦梅为状元。

**小道姑**：云游道姑，曾暂住梅花观。

**癞头鼋**：梅花观主家。协助柳梦梅、石道姑发掘杜丽娘坟墓。



## 作者题词

天下女子有情，宁有如杜丽娘者乎！梦其人即病，病即弥连<sup>[1]</sup>，至手画形容<sup>[2]</sup>，传于世而后死。死三年矣，复能溟莫中求得其所梦者而生<sup>[3]</sup>。如丽娘者，乃可谓之有情人耳。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以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梦中之情，何必非真？天下岂少梦中之人耶！必因荐枕而成亲<sup>[4]</sup>，待挂冠而为密者，皆形骸之论也<sup>[5]</sup>。传杜太守事者<sup>[6]</sup>，仿佛晋武都守李仲文<sup>[7]</sup>、广州守冯孝将儿女事<sup>[8]</sup>。予稍为更而演之。至于杜守收拷柳生，亦如汉睢阳王收拷谈生也<sup>[9]</sup>。嗟夫！人世之事，非人世所可尽。自非通人，恒以理相格耳！第云理之所必无<sup>[10]</sup>，安知情之所必有邪！

万历戊戌秋清远道人题。



[1]弥连：久病不愈。

[2]形容：形象，面貌。

[3]溟莫：幽暗。这里指阴曹地府。

[4]荐枕：这里是指男女欢会。荐，垫子。枕，枕头。

[5]形骸：指表面的。

[6]杜太守事：指明代话本《杜丽娘慕色还魂》。

[7]晋武都守李仲文：见《法苑珠林》。其中“张子长”条记载，晋代武都太守李仲文之女死后与张子长幽合，因被人发现，未能死而复生。

[8]广州守冯孝将：见《幽明录》。其中“冯孝将”条载：“广州太守冯孝将，男马子，梦一女人，年十八九岁。言我乃前太守徐元方之女，不幸早亡。亡来四年，为鬼所枉杀。按生录乃寿至八十馀。今听我更生，还为君妻，能见聘否？马子掘开棺，视之，其女已活，遂为夫妇。”

[9]汉睢阳王收拷谈生：见《列异传》。其中“谈生”条载，谈生与睢阳王已死之女结为夫妇，且生有一儿。女子曾有言：“我与人不同，勿以火照我也。三年之后，方可照。”谈生未能遵守诺言，于第二年某月日偷偷照看，发现其腰以上，生肉如人，腰下则为枯骨。女子发现后，将一珠袍送给谈生，然后诀别。后来睢阳王买下这件珠袍，发现是女儿的殉葬品，拷问谈生。谈生说出真相，视其女冢，完好如故。于是认谈生为婿。

[10]第：只。